

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係依據108年10月1日「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精忠二村整體規劃）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8點：「本計畫範圍內之各項開發建築與公共工程均須依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規定於108年10月4日訂定。

都市計畫授權另訂的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係配合本市都市發展的管制彈性，為配合都市設計實際審議需求並明確相關規定，並回應建築實務界在規劃設計或後續執行遇到的狀況，修訂本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依歷年執行實務修正有疑義或困難部分條文。（修正第四點）

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綠化</p> <p>1.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建築面積之30%以上。</p> <p><u>前項設置面積得以建築面積扣除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影及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確有困難者其所占面積。</u></p> <p>2.綠能或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p>	<p>四、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綠化</p> <p>1.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建築面積之30%以上。</p> <p>2.太陽光電設施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p> <p>3.綠能或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p>	<p>一、修正屋頂綠能或綠化設置面積檢討得扣除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影及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以符實際屋突使用需求。</p> <p>二、114年經濟部訂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故刪除依101年由臺南市政府訂定之「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等文字，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逕依相關規定檢討。</p>

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府都設字第 108101912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府都設字第 1150210055B 號函修正

一、鄰棟與鄰幢間距

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之各棟(幢)間之淨寬度應達 6 公尺以上，以保有良好通風採光距離。

二、廣告物設置規定

- 1.住宅區僅得設置正面式廣告招牌，其各層設置之廣告招牌高度不得大於 90 公分，橫寬不得大於柱間距，各幅招牌廣告之面積不得大於各營業店面正面總面積之 1/4。
- 2.商業區之廣告招牌應整體規劃，以設置集中式廣告招牌為原則。

三、夜間照明

- 1.住宅區地面層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
- 2.住宅區屋頂層所附設之夜間照明，其照明方式以由上而下、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
- 3.商業區建築物應配合建物造型，實施夜間燈光照明計畫，並至少檢附三時段之分時控制模擬，夜間照明設計以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

四、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綠化

- 1.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建築面積之 30% 以上。
前項設置面積得以建築面積扣除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影及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確有困難者其所占面積。
- 2.綠能或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五、綠建築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應為銅級以上綠建築。